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洪勝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連招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經核本件聲請借款契約，其中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①7,000,000元、②907,776元部分，約定條款第十三條第2項有關期限利益之喪失規定，「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經乙方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乙方得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」，而聲請人依該條第(1)款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）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；另循環動用借款部分，約定條款第13條亦有加速條款行使須經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之約定。故應提出書面通知或催告債務人王國豪及保證人之相關釋明文件（如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影本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